

洛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放管服”组办〔2020〕15号

洛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宁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洛宁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保障委托人和市场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打造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或技能，为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事项所需要的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实施审批中介服务应体现“双方自愿、依法约定、信守合同、优质高效”的原则。中介服务机构凡经依法登记设立，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均可进入本县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方式限定委托人选择范围。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必须有法定依据，未纳入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第二章 行业自律

第五条 依法依规执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事项、费用及支付方式、承诺办理时限、服务质量、保密条款、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各类证件资料等，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公开基本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洛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线下平台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执业人员基本情况、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压缩服务时限。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有办结时限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服务，力争提前完成；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办结时限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第八条 规范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明码标价，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对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收费；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收费。

第九条 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委托事项、委托人的要求、收费及支付方式、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及有关要求、委托事项履行情况等，妥善保存中介服务合同、执业记录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十条 提供优质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和标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开展中介服务活动或超出资质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服务；

（二）不依法依规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四）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可能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可依法自愿组成中介服务行业组织。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发挥指导作用，收集、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第三章 平台应用

第十三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设置中介服务窗口，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并逐步依托互联网建立中介机构网上服务管理系统，提供信息查询和网上申请等服务。建立中介机构信息库，对进入信息库的中介机构，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凡为我县行政审批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以录入信息库。

第十五条 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事项一律予以取消。进一步细化具体的执行范围，严格限定执业的行业、区域、类别等。由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的事项，不得交由中介机构办理；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审批时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清理本部门行政审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县发改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梳理汇总，编制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实体中介超市。可探索建立行政审批实体中介超市，择优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集中进驻，统一管理，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探索推行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县人民政府对开展项目审批实行“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工作所涉及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评估、评审、检测、检验等相关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由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信用建设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中介行业协会要建立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资质等级、执业资格、服务质量和委托人满意度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记录档案，实施中介机构执业诚信记录动态监控，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实施等级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中介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服务管理，实行信用等级评价。重点从执业手续规范程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程度、资产运营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坚守执业道德情况、严守执业规程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定等级，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优先推荐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对信用评价差的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高频率、高强度监管，限制其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对严重失信的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限制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综合监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实行统一指导协调、统筹评价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具体指导、管理和监督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实施监管，协调解决中介服务机构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深入治理

“红顶中介”，防范和切断主管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利益连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法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之外增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将行政审批部门的法定职责交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三）将依法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中介服务事项转由申请人委托；

（四）委托同一中介服务机构对申请人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技术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鼓励、扶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发展机制，制定适应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特点的政策措施。对符合服务业扶持政策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兑现奖励。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组建综

合性中介机构或者中介机构联合体。建立公共信息库，做长中介服务产业链，加强人才互通互用，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坚持中介服务事项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依据工作实际不断简化中介服务技术内容要求，优化审批方式，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减时降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